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紫瑜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1016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164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30140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要點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